

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國家培訓隊教練增能教育訓練實施計畫

108 年 12 月 11 日 108A55D000963 號簽奉核定

111 年 3 月 11 日 1110002412 號簽修正

111 年 7 月 20 日 1110007482 號簽修正

第一條

本計畫依據國家運動訓練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設置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「國家級優秀運動教練之培育及進修」目標訂定之。

第二條

因應國際競技運動訓練發展趨勢，規劃多元競技專業培育課程，以期提昇國家培訓隊教練專業知能及競技運動競爭實力，促進終身學習新知之理念，特訂定「國家培訓隊教練增能教育訓練實施計畫」（以下簡稱本計畫）。

第三條

本計畫實施對象，依優先順序排列如下：

- （一）國家培訓隊教練；
- （二）本中心聘任之運動教練；
- （三）國民體育法第 3 條第 4 項名詞定義之 A 級（甲級）運動教練；
- （四）其他經專案同意人員。

本計畫所稱國家培訓隊教練，係指經本中心核定調訓，擔任奧（亞）運及世大運培訓隊之教練（含總教練、教練及訓練員，不含助理訓練員等）。

培訓隊教練參加本計畫，以不影響比賽與培訓工作為原則。

第四條

本計畫之執行單位為本中心教育訓練處。

有關課程規劃、講師聘任、教材編製及學習成效評量等，應成立本中心教練增能教育訓練課程規劃小組（以下簡稱規劃小組）審議通過。

前項所稱規劃小組設置要點由本中心另訂之。

第五條

本計畫課程領域，依訓練發展之需求，配合最新訓練法及運科支援模式規劃如下：

- （一）通識課程；
- （二）運動科學；
- （三）運動訓練；
- （四）運動醫學；
- （五）實務操作；
- （六）其他。

前項課程領域如附表。

第六條

本計畫每年度開設課程至少 36 小時，課程原則以季為單位公告之。

本課程以實體辦理為原則。因防疫需求於隔離或檢疫期間，向執行單位提出申請，經授課講師同意者，得採視訊參加。

第七條

課程講師得聘請外部專家擔任，亦得聘請本中心具相關專業領域人員擔任之。

第八條

本計畫研習時數由執行單位如實核發。

第九條

本計畫經費由本中心亞奧運世大運選手培訓經費項下支應。

- (一) 講師鐘點費：依照行政院訂定發布之「講座鐘點費支給表」核實給付。
- (二) 非本中心教練自費參加。

第十條

本計畫經本中心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執行長核定後實施；修正時，亦同。

(附表) 國家培訓隊教練增能教育訓練課程領域

課程領域	課程主題
通識課程	基本素養、國際禮儀、法治教育、性平教育、人際關係、運動哲學、國家體育政策、邏輯學、運動教練學。
運動科學	運動訓練科學(運動生理、運動心理、運動力學)、運動表現與訓練監控、運動競賽資訊蒐集與應用、運動科技應用(大數據、AI 等)
運動訓練	運動訓練理論(原理、原則、方法)、運動訓練計劃、體能訓練專論、技術戰術訓練、心理技能訓練、運動訓練管理。
運動醫學	運動傷害預防與處理、運動員自我健康管理、訓練環境安全防護、運動訓練的生理與病理問題、特殊環境下運動問題、運動營養與增補、運動禁藥。
實務操作	體能訓練實務操作、運動儀器實務操作、輔助訓練器材實務操作、心理輔導實務操作、焦點問題解決。
其他	符合「國家級優秀運動教練之培育及進修」目標但未能依前五項領域進行分類定義者。